

近期理财产品可闹心了，在全市场存续的近3万只理财产品中，跌破净值（亏损）的竟然有几百只，还有3000多只最新一期净值增长率为负，跌跌不休的行情，着实让投资感到肉痛，是去是留迎来一波又一波的激烈讨论。



对于第一种情况，主要是资管新规出台以后及过渡期间，各家银行为了响应政策，对存量产品进行压降和结构调整，以更好保障投资者利益。有信息显示，随着资管新规过渡期最后期限的临近（2021年底），去年的下半年迎来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合同的高峰，其中民生银行就一次性提前终止61款理财产品，华夏银行一次性终止13只产品，郑州银行一次性终止两款产品等等。

对于第二种情况，主要是产品出现净值大幅回撤时，考虑到投资者利益以及理财公司声誉等因素，理财公司也可能采取提前终止措施。有网友反映，近期有银行（理财公司）在对投资者意向进行登记，是否会采取提前终止，我们拭目以待。但从市场长远发展角度考虑，我们还是希望在此净值大幅波动的行情下，相应的理财公司还是应该有所作为，毕竟银行（理财公司）的声誉很重要，投资者的钱也不容易。

其次，作为投资者来说，在提前终止合同方面，权限就相对小了。

一，在资管新规实施以前，大部分产品属于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产品，所以不可提前赎回，哪怕支付违约金也不行，但彼时，理财产品收益走势相对稳定的多，绝大部分可以达到预期收益，所以很多银行产品可以设置质押，以解决投资者流动性需求，也正因如此当时投资者对提前赎回也没有过多的注意，开放式除外。

二，资管新规出台以后，传统理财产品加速向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转换，尤其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，今年开始全面实施以后，在行情大幅波动背景下，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求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，那么投资者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吗？那就要看所购理财产品属于哪一类型。

从期限角度分类，新规实施以后，目前理财产品主要分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和封闭式净值型产品。

其中，开放式理财产品虽然没有固定的投资期限，但发行方一般为其设置了开放日，即只要持有时间超过最低期限，或者在规定时间内，比如每隔30天、60天或180天为开放日，这个时候投资者就是可以自由申购或赎回的，其余时间仍然属于封闭期，仍然无法终止合同。

其次，对于封闭式净值型产品而言，因为它有固定投资期限，所以发行方一般设置了到期自动赎回并到账，到期之前投资者是无法操作的，哪怕支付违约金也不行。